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沣西管发〔2017〕4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沣西新城扶贫资金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新城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沣西新城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沣西新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沣西新城扶贫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21日



洋西新城扶贫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洋西新城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管得住、用得好，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依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西咸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陕西咸财发〔2017〕1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金是指用于扶贫领域的各项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用于扶贫的各类资金，以及用于扶贫的信贷资金、社会资金等。

第三条 扶贫资金监管原则：积极创新，全程监管，明确责任，完善制度，坚持使用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违纪必追究，确保每一笔资金真正用在脱贫攻坚上。

第四条 扶贫资金监管的内容：

（一）制度建设方面：是否建立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覆盖全面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体系；统筹整合资金是否按规定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二) 项目建设方面：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细化到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是否报经沅西新城扶贫办审定；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实施是否建立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项目变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沅西新城扶贫办审批；项目验收是否实行施工单位自验、镇街初验、项目主管部门终验的“三级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是否按规定要求办理；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到位；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是否提交真实、完整的验收资料等。

(三) 资金使用方面：扶贫资金分配的各个环节和有关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做到公开、公正、透明；扶贫资金支付是否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到使用单位或个人；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补助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采用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管理；是否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项目预期目的；存量资金是否做到保值增值等。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承担扶贫项目实施任务的镇街和沅西新城扶贫办是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领导是监管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镇街包村干部、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直接经办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是扶贫项目和资金监管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对本村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七条 扶贫办按照中央、省、市、西咸新区有关政策和要求，建立精准扶贫项目库；会同财政局拟订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第八条 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建立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和统筹整合清单。建立扶贫资金的筹集、整合、分配、拨付、核算、监督等管理机制。扶贫资金要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规范拨付流程，提高拨付效率，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九条 承担扶贫项目实施任务的沣西新城主管部门或镇街要按照各自管理要求，对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实施，进度、质量管理和验收负责。

第十条 监察审计局负责对沣西新城扶贫项目和资金进行审计，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实现审计全覆盖。审计时须建立审计回避制度。审计结束后，按照规定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监察审计局负责对有关脱贫攻坚政策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各主管部门监管情况实施再监督。

第三章 监管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扶贫资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并分析扶贫项目、扶贫资金监管情况，研究解

决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新城有关部门、镇街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工作，构建扶贫资金“大监管网络”。

第十三条 建立扶贫领域基础数据互联互通机制。扶贫办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向监察审计局提供年度计划、扶贫项目清单、扶贫资金安排、分镇街的扶贫资金总数、每个项目的资金总数及具体发放使用清单、资金流向等扶贫开发基础数据，以及政策文件、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文件材料。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扶贫办和财政局、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等要依据扶贫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制度等规定，加大监管力度，主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对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实行全程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监察审计局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管委会报告。

第十六条 监察审计局将精准扶贫工作纳入村务公开和村级财务管理检查范围，强化对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建设的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情形进行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对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扶贫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建立沔西新城、镇街、村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三级公开制度。要通过公开栏、明白卡、公开手册、政府门户网站、

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公开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竣工牌、张贴告示等多种形式将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第十九条 探索建立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扶贫项目管理和扶贫资金使用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沔西新城监察审计局、镇街纪委要对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